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各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次合作方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4.37%股权的股东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故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世佳”）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鉴于北大世佳是一家主要从事中医药技术研发的专业机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北大世佳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李建国、咎宝石、黄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鉴于该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007545Y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00 万元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8 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0 号院 7 号楼三层 326 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和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80%。

四、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甲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乙方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由甲乙双方和乙方的股东在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后共同商定。

2、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至少委派 1 名董事。

3、本意向书签订后至各方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或确认取消增资事项期间，乙方不得就增资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谈判或订立任何意向性内容。

4、本意向书以及各方发出的相关信函、邮件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各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对外披露，但甲方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5、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各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

协商谈判，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签订正式的增资协议。

6、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

7、本意向书各方基于诚信原则而应负有的告知、协力、保护、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与北大世佳的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大健康领域战略布局和提高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是公司为实现大健康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使推动公司主导的健康生态圈的建立，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北大世佳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